

#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年度人事室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 (一) 職稱：約僱書記。(本職缺係代理人人事室書記缺額，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三、預定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工作待遇：每月薪資230薪點，折合月酬新台幣31,993元整。(受僱人員需自付勞保、健保等自付額。)
-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人事室。
- 六、工作項目：(一)差勤、獎懲案件、待遇福利、各項保險等業務。(二)人事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例行報表填報等。(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勤奮盡責、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並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具備 Internet、Word、Excel、Powerpoint 等 Office 應用軟體作業能力，對人事業務有興趣具執行能力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六)具人事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八、報名方式、日期以及應繳表件：
  - (一) 電子郵件報名：
    1. 報名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4日(四)下午2時止。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應繳表件依序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檔名以姓名命名) email 傳送至 t11119@bles.tp.edu.tw 郵件信箱。
  - (二)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如附件1，請附最近3個月內照片)。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掃描)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為外國學歷須備妥本國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4. 甄選自傳。(附件2)
    5. 經歷證明。(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及不適任查詢切結書。(附件3、4)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報名所送交資料恕不退還。)
- 九、甄試日期：應試者請於115年5月15日(五)上午9時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逾時以棄權論，預定9時20分起面試。

#### 十、甄試方式：

- (一)面試：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格或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通知)
-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 (三)錄取標準：依委員評分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皆未達80分，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甄試當天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
- (二)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榜示結果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止，持本人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對於本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02-28817683#807(人事室)。

#### 十二、僱用相關規範：

- (一)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 (三)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本校聘用新進人員，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7 日

#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年度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	職稱	任 職 起 訖	離職原因
	1.			
	2.			
	3.			
	4.			
	5.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切結書及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附件3、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甄選自傳(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b>報名人簽名：</b> <b>報名日期：</b>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15年度約僱書記甄選自傳 附件2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與特殊表現：							
三、工作經歷：							
四、工作理念：							
五、人格特質、專長及興趣：							
六、報考動機與自我期許：							
七、「電腦能力」項目，請自行勾選）：							
(一) Internet 以及各項 Office 軟體(Word、Excel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辦理之115年度約僱書記甄選，茲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本人與本校校長、相關主管長官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應徵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或依需求需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_\_\_\_\_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